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执恢9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280号。

法定代表人：骆驰，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恒德盈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铁银街88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燕，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蒋召清，男，汉族，1958年8月15日出生，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李萍，女，汉族，1960年9月15日出生，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赵刚，男，汉族，1979年2月2日出生，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李国云，女，汉族，1978年6月24日出生，住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恒德盈贸易有限公司、蒋召清、

李萍、赵刚、李国云借款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2017)新证经字第 689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恒德盈贸易有限公司、蒋召清、李萍、赵刚、李国云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立案恢复执行。在首次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蒋召清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南湖家乐福超市 1 栋 3 层 A 区 A102、103、104 号铺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西一巷 1 号 8 栋 1 层至 5 层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被执行人李萍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 576 号 26 栋 1 至 2 层 1 单元 102 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皇渠路 858 号 2 栋 1 层 08 房产、2 层 4 单元 201 房产、2 层 4 单元 202 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蒋召清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南湖家乐福超市 1 栋 3 层 A 区 A102、103、104 号铺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西一巷 1 号 8 栋 1 层至 5 层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二、拍卖被执行人李萍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 576 号 26 栋 1 至 2 层 1 单元 102 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皇渠路 858 号 2 栋 1 层 08 房产、2 层 4 单元 201 房产、2 层 4 单元 202 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宋 仁 伟
审 判 员 丁 悦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伊力夏提·伊斯坎代尔

